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0）-北京市  
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2041STC60725

采购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47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61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市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0）-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41STC60725

项目名称：北京市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0）-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预算金额：235.21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分包最高限价(万元)	实施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一期）运维	1项服务	54.528	采购人指定地点	按照采购人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③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方式：购买时请同时提供：

①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由单位负责人出具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购买时可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②购买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为便于及时通知有关项目信息并开具发票，请提供《联系信息表》及《开票信息表》签字件及word版，以上表格请申请人自行前往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帮助中心”栏目下载，下载地址为：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zgzb/bzzx/moreinfo.html>；

④标书款可以现金或汇款方式交纳。若以汇款方式交纳的，须提供标书款及邮资的汇款单复印件，汇款单附言处须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说明：**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招标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改为汇款（支持公司或个人使用网银、手机银行等方式，不支持微信及支付宝方式）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和标书款发票的获取事宜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由于邮件众多，为保证购买人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邮件发送后，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是否收到以上资料。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以上第①项材料。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59

行 号：3051 0000 1750

**“获取招标文件指定邮箱”为：[yansh3@sstc20.com](mailto:yansh3@sstc20.com)。**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不要从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载页面上进行报名和支付，避免受到财产损失。

2.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联系方式：孙宇 010-68416127

采购人监督电话：010-6871726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16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尹皓

电话：010-62686382、62688251、zhangchao5@sstc20.com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

附件 1

投标人联系信息表

以下\*项为必填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购买包号			
*售价金额合计(元)		*支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_
*投标人名称	填写公司全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制造商公司名称	仅货物类招标适用		
*投标人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填写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具体负责人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购买人(签字)			*购买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认真填写本表，避免因填写内容不全面、不清晰导致项目过程中联系不畅。  
2、请将本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发邮件至 yansh3@sstc20.com。以汇款方式邮购的，还须同步发送本表签字件的扫描件。

附件 2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以下\*项为必填项

* 纳税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要求的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票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专票必填
	开户行全称、账号	专票必填
* 发票邮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投标人联系信息表》所填地址、联系人、电话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另行邮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将负责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名称（加盖财务专用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备注：1、必要时将直接按此地址进行发票邮寄，此表中的“发票邮寄信息”务必填写正确，避免因地址错误导致投递失败。

2、请将本表 word 格式电子版，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可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图等体现一般纳税人信息的证明文件）发邮件至 yansh3@sstc20.com。以汇款方式邮购的，还须同步发送本表盖章件的扫描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
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2	<u>招标范围（服务类）</u>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国家验收标准。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数量为____个包，具体规定如下：_____。
8.2.1	附件号“1-6”投标人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条款号	内容
9.3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1、可以分包的具体内容为：_____；            2、可以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投标人如涉及分包实施，应在投标文件中：①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证明材料（如有），且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否则其投标无效。</p>
11.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p>
11.3	<p>投标保证金建议形式：电汇（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9576 0328 0000 0059            行 号：3051 0000 1750</p>
11.9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1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13.1	<p>投标文件的份数：  <b>《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b>：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b>《商务技术文件分册》</b>：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b>：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p>

条款号	内容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3、9.3、10.4、10.6、10.7、11.4、11.5、12.1、18.2、20.3、23.2、23.3.1、24.2、27.2、29.5</u> 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
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3.1	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招标文件的另行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评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3	若本项目对投标人最多中标包有数量限制，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为：如某投标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出了规定的最多中标包的数量，按照其优先中标顺序推荐后，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但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按以下原则对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进行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投标人在该包将不再参与排序，同时不再有资格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将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调整至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末位
2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技术评分相同的，随机抽取
30.1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提交： 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u>7</u> 日内，提交形式为 <u>支票、银行汇款、履约保函</u> 等方式。

条款号	内容																								
31.1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32.1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要求如下:</p> <p>1)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每包中标金额的 2.3%收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不足 6000 元时,按 6000 元计取;当按上述方法计算后服务费金额超过 15000 元时,按 15000 元计取。</p> <p>2)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240 1316 16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ath>M \leq 100</math></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math>100 &lt; M \leq 500</math></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math>500 &lt; M \leq 1000</math></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math>1000 &lt; M \leq 5000</math></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math>5000 &lt; M \leq 10000</math></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math>10000 &lt; M \leq 100000</math></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math>100000 \leq M</math></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p>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标准。采购内容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必须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格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投标邀请》。招标文件中所称“招标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中所称“投标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投标人。
- 1.3 “合格投标人（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 1.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 1.3.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3.1.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 1.3.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3.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

1.3.6 若本项目《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3.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1.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投标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

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3.7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资金来源、招标范围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投标人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4.3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4.4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投标人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 4.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投标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招标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 4.7 招标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5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须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

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投标。
- 7.2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 8.2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	复印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1-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 4、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须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b>仅当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b>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本项目不适用
★1-1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无须投标人提供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有

###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投标书	格式见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见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例如：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3、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	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投标文件中可不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b>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时在本册提供</b> 1、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格式见附件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格式）	格式见附件
★2-15	环境保护承诺函（格式）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8.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

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9.3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9.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5.1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5.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5.3 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5.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10.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3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10.4 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5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6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

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1.8 若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

封章。

-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1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从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分包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

容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超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如有)；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投标方案的 (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投标被否决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评标方法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投标报价的调整

2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招标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调整：只有同时满足“①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两个条件的投标人，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

声明函》，该产品方可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评标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23.3.2.1 对于独立投标人：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全部或部分投标产品（货物、工程或服务）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0%-扣除比例）+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中的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否则评标价=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

23.3.2.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1）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则按上条原则确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评标价；（2）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100%-2%）。（3）若联合体的构成不属于上述情形，则评标价=联合体投标人报价（指修正后的评标价）。（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3.2.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3.2.5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标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若本项目对投标人最多中标包有数量限制，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得分对投标人排序，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依次推荐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投标人在规定的有限数量限制的包数范围内评审得

分排名第一，则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该投标人的优先中标顺序，确定相应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某投标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超出了规定的最多中标包的数量，按照其优先中标顺序推荐后，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但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对该投标人在该包的排序进行调整。按上述原则及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完成所有各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同时形成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其他（如有）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以及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确定原则，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项目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有权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民事责任，投标人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3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国家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招标部门。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ZC-20200XX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_\_\_\_\_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_\_\_\_\_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_\_\_\_，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其中包括

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发票交验及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后 60 日。

2.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乙方需开具此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六、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七、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八、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见附件3)。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要求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

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运维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政府的采购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则甲方应当赔偿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2. 若甲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则甲方应当向供应商赔偿逾期支付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1次或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3次或累计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原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及时间

附件 3

服务人员名称及相关资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内容介绍

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一期）于 2007 年安装、2008 年 2 月通过最终验收，已经过多年连续工作。为了保证本系统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需要委托专门的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本系统目前包括 1 个监控中心（C/S 架构，服务器及系统软件、客户端软件）、18 套监测设备 BK3639E（16 套设备在线运行，2 套设备备用）、一台 BK2270D、一套 BK4231、两套 3655C。一期站点统计见下表。

表 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一期）站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区县	站点个数
1	东城区	4
2	西城区	3
3	朝阳区	2
4	海淀区	4
5	丰台区	1
6	石景山区	2

#### 1.1 基本情况：

- 数据传输网络：4G 网络+VPDN
- 服务器硬件和软件环境

#### 1.2 服务器硬件和软件环境

- 硬件：虚拟服务器组、磁盘阵列
- 软件：1) Windows 2008 Server R2 中文企业版  
2)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 1.3 客户端硬件和软件环境

硬件：DELL Optiplex 3040

- 软件：1) Win7 专业版  
2) net framework 2.0  
3) B&K 7843 环境监测软件

#### 1.4 噪声自动监测终端

噪声分析仪：B&K3639E 型监测终端，所有组件集成在一个机箱内，主要包括噪声分析仪、工控机、4G 网路由器、环控设备、UPS 及各种线缆；另外带有风罩的传声器通过连接杆、延长线安装在机箱外。

## 2. 投标人相关服务要求

### 2.1 实施方案要求

- 有详细可行的管理措施及服务方案：包括管理组织架构、热线联系方式、文档管理方式（需指定专人负责，按时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的、可核查的本招标文件提及的各种系统维护服务记录单、汇总表、报告等）、工作报告制式文件及维保服务计划等；
- 建立规范的文档体系：运行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与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规程（SOP）；
- 有标准化的仪器设备库管理：备品备件库管理、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各岗位职责、各应急方案、溯源图等。

### 2.2 业绩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噪声自动监测行业建设或运行经验；
- 投标人应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和良好的用户服务记录；
- 投标人的运维人员除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善于与人沟通，遇事应主动与采购人汇报、协商。

## 二、具体要求

### 1. 基本要求

运行规范、反应及时、数据准确、管理有效。

全面贯彻质量方针、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的且适合于采购人监管—公司运行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不断提高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

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 系统数据捕获率：总体达到 95%（平均），单个站点不低于 90%（第三方因素除外）；
- 质控合格率：校准不低于 95%，比对不低于 90%；
- 异常情况处理率：所有站点达到 100%。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特殊因素除外）。采购人以任何方式通知投标人故障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 2. 服务具体内容

本次招标运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根据噪声自动监测站的运维目标，要求运维过程中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一期）巡检工作。
- 所有一期噪声自动监测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监控中心系统软硬件维护、站点设备软硬件维护、备用设备维护）。
- 质量控制工作（包括现场校准、比对测试、数据质控、校准器和比对用噪声监测仪器（I 型）的计量检定等）。
- 监测站点运行电费代为结算和交纳（电费包含在合同报价内，在合同期结束前 1 个月内结清本合同年度运行电费）。
- 站点清洁工作（每季度对所有站点设备进行清扫）。
- 不可预计的站点搬迁及安装，主要包括站点核心设备拆回、站点拆回、站点安装、站点电路改造等基础建设。

根据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必须的所有运行维护费用（包括可能出现的搬迁站点费用、电费、维修费、质控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2.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 2.1.1 日常系统巡检

投标人（巡检）指定人员每个工作日早 9：30 登录噪声系统进行规范操作。

- 系统巡检：查看系统软件、站点连网、数据上传状况等，对系统及站点故障做

日故障巡检记录并注明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对经初步判断需要去前端处理的及时派出维修人员，维修完成后填写《现场维修记录单》，并做好归档。

➤ **数据巡检：**查看监测数据异常情况，包括测量系统故障造成的数值基本保持不变或小时曲线异常、小时数据与前日相比均升高 5 分贝（A）以上的数据等，应根据小时数据曲线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分析异常值出现的原因。在影响因素无法确定时，应通知运维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查验，判断是周围环境改变（如施工、遮挡等）还是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后者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按规定要求解决故障。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随时完善巡检方案和提交的记录、报表种类。每日口头汇报当日系统运行情况、站点故障的解决计划及其他运维工作的进展情况（如站点电力中断再连接的进展情况，站点的再安装情况等）、数据异常情况及站点对比测试安排情况等，并在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月维修台帐（汇入月总结报相应栏目中）。

### **2.1.2 结束巡检**

巡检值班人需要在跟采购人相关人员汇报巡检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视为当日巡检结束，月初提交上月巡检工作、站点情况汇总表。

### **2.1.3 请假**

投标人指定的运维人员因故无法正常工作，应做到：

- 给采购人电话说明情况；
- 必要时，投标人应派其他人员代替工作。

### **2.1.4 巡检记录**

周记录：投标人每周五上午提交周工作记录及下周工作计划；

月总结：汇总站点运行及系统故障、站点数据捕获率、更换设备、设备清单、巡检次数、校准比对点数及合格情况等运维相关信息（含电子及纸质文档），故障统计表要求分别按站点和故障原因分类，并配上文字说明；

年（半年）汇总：除月总结内容外，增加系统的主要问题分析，如必要还需写出解决方案，运维期结束时提交各种原始记录单据及报告并分类成册。

提交时间为月、季、半年、年度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合同期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总结中表格至少包括全年站点、系统情况统计表、故障分类统计表、站点数据捕获率统计表、站点现场校准汇总表、站点现场校准复核统计表、站点现场校准及比对不合格情况统计表、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所有表格均需配文字说明。

采购人有随时增减报告内容及数据统计需求时，投标人应全力配合。

### 2.1.5 应急

采购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在节假日出报告、机房值班时，投标人应全力配合，组织人员到机房值班或在家待命，提交值班计划安排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

投标人必须保证有能随时联系到的人员用于处理紧急事故，并能按要求到机房或去现场排除故障，否则计违约一次。

**考核：每月中标投标人未按时完成上述工作中任一项的，计违约一次（同项不累加）。**

## 2.2 日常运行维护

日常运维包括软件维护与系统完善、硬件保修、站点故障判断及排除、站点拆回、站点迁移、站点安装、站点再安装、站点电路改造等基础建设的联系、协调、勘查现场、安装等工作。

**硬件维护：**每月至少对站点进行一次现场巡检，巡检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主动地对系统潜在问题给予解决，并对站点周边环境进行勘查记录，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设备巡检（记录）总结》，对系统的工作状况、周边环境变化、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备品备件筹备建议等方面做出详尽的总结和论述。

**配套软件维护：**系统及软件维护范围包括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一期）涉及的所有监控中心系统配套软、硬件及全部站点的运行软件。应配合采购人的管理需求完善软件功能。

投标人负责保障现有软件系统的正常使用，含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和调试等工作。对于一些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常见故障，投标人可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报告及其解决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参与系统功能完善工作，对于现有硬件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明显 BUG，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改进方案并负责实施，修改后的软件功能不能少于系统原有功能。投标人需负责本系统数据备份体系的完善工作，保证数据安全。同时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新的软件功能模块。

其它软件系统有整合需求时，投标人需积极提供支持配合。

## 2.3 硬件保修及更换

投标人负责对用于系统及上述提及的硬件产品提供本运维期内的保修及更换服务。硬件设备保修包含设备老化以及自然灾害与不可抗力（如雷击、电压不稳等）引起的设备损坏。但若属于可追溯的第三方人为因素导致，投标人可在向采购人出示证据后收取

设备成本费。

**考核：**对于某个站点因备品备件不足导致连续 1 个月以上无数据上传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按实际丢失数据时段及站点运行个数扣除相应比例（合同金额/应运行站点个数/12\*数据缺失月数）的运维服务费。

## 2.4 站点故障判断及排除

投标人安排的人员巡检时，发现站点故障，能远程排除的须当时解决并做记录；若站点故障当时不能判断，需安排运维人员前往现场解决。

当需要现场解决时，投标人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负责直接排查、按时解决故障。同时填写现场维修单。

故障类型分重大故障、一般故障和特殊情况三种。要求时间中包括与用户沟通、故障确诊、必要测试、准备备件等时间。

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重大故障，投标人应做到 4 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

对于服务范围内的一般故障，投标人应做到城区 6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

但若遇有特殊情况或需与第三方协调而造成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投标人应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向采购人通报故障原因、目前采取的措施、预计解决时间等情况，力争做到影响最小、过程可控。特殊情况的故障解决时间约为 3 天。

**考核：**（1）按合同要求时间内排除重大故障和一般故障；如因投标人运维力量不足、车辆安排等问题造成的故障排除延迟 1 天以上，记违约一次；

（2）特殊情况类故障，投标人在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向采购人及时、主动汇报相关情况，并按要求做相应处理；如不及时报告采购人造成故障排除延误 1 天以上，记违约一次。

## 2.5 联系、协调及基础建设工作

基础建设工作包括：（1）日常运维、故障排除、现场校准、站点迁移、站点安装、站点电路改造等过程中的联系、协调工作；（2）站点迁移、站点安装、站点电路改造等的建设工作。

投标人运维人员在站点现场进行维护、故障排除、现场校准时遇到不允许进入的情况或遇到电源切断、站点需要迁移等情况时，应认真调查、详细询问，尽可能解决，如需由采购人出面协调解决的，需将情况详细描述清楚；遇到站点所在单位因各种原因要求迁移站点的，投标人须首先向采购人汇报情况，由采购人协调后，投标人应按照采购

人要求进行下一步操作，具备安装条件后迁建工作应在两周内完成。

**考核：**对于某个站点因维护不力原因 1 个月以上无数据上传的，按实际丢失数据时段扣除运维服务费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 2.6 前端监控设备运行电费结算和交纳

投标人负责核实并负责交纳本系统前端监控设备的运行电费，本运维年度内运行电费包含在合同中。对于预充值方式交电费的站点，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费充值工作。投标人需将各站点电费缴纳情况及电费发票复印件等纳入年度总结报告。

**考核：**为保证供电，投标人应及时交纳站点所在单位要求支付的电费，不得因欠费造成站点数据丢失，否则计违约一次。

## 2.7 站点清洁工作范围

投标人负责站点的卫生清洁工作，一年至少做 4 次（通常可与现场巡检、校准一并完成）。要求做到外箱整洁、内箱及设备干净无尘土、蜘蛛网等，同时对风罩进行吹扫。

如果有更换风罩或清洗风罩的要求，投标人需在现场校准时一并完成。

**考核：**采购人随时对站点卫生清洁或风罩清洁情况作检查，发现风罩破损、丢失、安全卫生差的记违约一次。

## 2.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以及文档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噪声系统维护档案，将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投标人每月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月汇总统计各类表格及台账，并做分析总结。日常运营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每日值班日常系统巡检记录表（Excel）；

站点名称	区	日期（20**年*月）							
		1	2	3	4	5	6	7	.....
XXXX	XXXX	正常	断电	恢复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
XXXX	XXXX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
XXXX	XXXX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
.....	.....	.....	.....	.....	.....	.....	.....	.....	.....

(样表)

-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故障记录表（包含软硬件电源供电等信息）；

站点名称	区	日期（20**年*月）						
		发生时间	发现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处置描述	完成维修时间	数据缺失时段	完成维修时长
XXXX	XXX X	5日13点	6日9点	6日13点30分	硬盘坏，更换	6日14点	24小时	5小时
XXXX	XXX X	5日16点	6日9点	6日15点30分	路由死机，重启	6日16点	无	6小时
XXXX	XXX X	.....	.....	.....	.....	.....	.....	.....

➤ 噪声自动监测校准记录表；

20XX 年第 X 次校准													
站点名称	站点编号	功能区	区	校准日期	校准前	校准后	校准前	校准后	麦克型号	麦克编号	路由器	工控机	差值
XXX 小区	10030	一类区	XX 兴	10/10	94	93.7	30.9	30.6	K4952	069025	4G	旧	0.3
XXXX	41030	一类区	XX	10/10	93.7	93.7	30.7	30.7	K4952	069028	4G	旧	0
.....	.....	.....	.....	.....	.....	.....	.....	.....	.....	.....	.....	.....	.....

➤ 噪声自动监测现场巡检（安全）记录表（每次去站点均应有记录）；

噪声系统站点现场巡检及安全月报表

20XX 年 X 月

日期	1					
检查站点及结果	1. 校准 2 个点位（石 XXX、中 XXX 街）合格； 2. 北 XXX 维修	...				

➤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部件更换记录；

- 噪声站点比对记录。

投标人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积极协助采购人为系统管理而建立的其它相关管理文档的归档管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表格格式，用于体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

### 3. 硬件要求

- 为保证噪声监测站的连续运行，投标人应建有专用的备品备件管理库，负责发送和管理噪声监测站点相关备品备件，并指定专人进行管理；
- 配备系统运行维修维护所需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
- 配备充足的备机备件，故障发生时可随时更换；
- 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校准及比对用设备；
- 为尽快响应现场故障的处理，投标人应配备有维护专用车辆；
- 投标人应设定维护专用的联系电话，并应配备传真、电脑等基础办公设备，方便文件的编写和发送。
- 投标人具备可移动办公的能力；根据工作进行上报电子、纸质报表能力。

### 4. 人员要求

- 投标人在北京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办事处，并有专门的维护部门
- 不少于 2 名现场经验丰富的稳定的（要求至少保证在本项目中连续工作合同时长一半时间以上）维护技术人员，要求日常维护具备不少于 2 组独立的现场技术人员。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等配制说明，对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并列出资质或职称等证明文件（下表运行维护团队名单表仅供参考）。
- 运维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具备一定的声学基础知识及数据分析能力，以配合监测中心对监测数据进行后期处理及深度挖掘分析。
- 

运行维护团队名单表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手机	Email	办公电话
项目主管						
维护人员						
维护人员						
.....						

## 5. 质量控制要求

质量控制部分分为现场校准、质控监测、计量检定。

### 5.1 现场校准

现场校准任务分两方面：全面校准、复核(抽检)校准。

全面校准：噪声系统质量管理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要求实施每站点一月一次的校准制度，无特殊情况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标准规定执行，做好相应记录。投标人所使用的校准设备必须按国家规定的计量标准与周期在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检定，相关文件需整理归档。

#### 任务要求：

- 全面校准不漏站点（异常情况除外，需做出说明并上报认可），月初提交上月校准统计表，校准抽验工作由中心随时指定站点、日期，投标人积极配合，不得推委。
- 校准前后偏差 $\geq 0.5$  分贝的站点维护调校后 1 周左右必须再次校准（复核）。
- 再次校准前后偏差仍 $\geq 0.5$  分贝的，要求在 2 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维护。
- 投标人在人员、车辆等方面全面配合采购人对指定站点进行校准数据的抽验，抽验具体时间及站点名称由采购人确定。
- 现场校准用校准器，需每年进行计量认证，并将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

#### 考核：

- 1) 全面校准时，不得漏检（漏检按违约记）。
- 2) 由于（复核）校准前后偏差大于规定值需要更换备件时，更换时间不得大于 2 个工作日（超出 2 日记违约一次，超出 1 月按备品备件不足计算）。

### 5.2 质控比对监测

定期质控比对监测：每个季度抽取 1/4 以上的运行站点进行定期质控比对测试（一

一般为每季度的第二个月，遇春节等重大节日可做适当调整)，全运维年度应保证每个站点至少有一次的质控比对，比对不合格站点经维护后需再次进行比对。

临时质控比对监测：当采购人或第三方对自动监测数据有质疑时，由采购人判定是否启动质控比对监测流程，投标人配合执行。如故障明确的，则应先对设备进行维修，必要时在维修后进行比对测试工作；对连续两天以上出现数据异常且故障无法明确，站点周边环境无明显变化的情况，需要去站点做对比测试，判定监测数据是否存在偏差，测试后填写《对比测试结果记录单》并做好归档。

根据采购人需求临时增加的其它比对监测应积极配合。

质控比对监测应采用精度为 I 级且通过计量检定的设备，在同一位置进行 48 小时监测，以其数据与自动站同期监测数据进行的质控比对工作，以判定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若 24 小时时间段质控监测某小时值偏差超过 1.5dB(A)或 24 小时均值超过 1dB(A)时，应查清是偶然因素还是系统故障，后者投标人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整改维护，提出整改方案，完成后及时进行比对复测，合格后需提交质控监测分析报告。

**考核：**

- 1) 全年全部站点比对 1 次，不得遗漏（遗漏按不合格计算）。
- 2) 比对不合格站点的处理时效：复比不超过 2 周，复比不合格更换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 周（超时按违约计算）。

### 5.3 监督检查

采购人根据需要对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必要的监督抽查，检查内容还包括站点安全、卫生、系统运行、设备校准、比对监测等相关内容。

### 5.4 计量检定

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投标人校准使用的声校准器及比对用监测仪器应每年一次进行计量检定，投标人需将仪器送到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不得使用不经计量的设备或不按规范要求对站点进行校准或比对。本项目提及硬件有其它计量需求时，由投标人协助并承担其中发生的费用。

投标人及时提交检定证书复印件。

## 5.5 争议数据处置

当采购人或第三方对监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投标人应综合历史监测数据、周围环境变迁、系统设备状态等因素作出判断，鉴别采集数据的可靠程度，给出合理明确的处置结果。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质控监测。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 三、验收考核要求

#### 1. 考核内容

作为本项目维护专用资源，不得因其他项目需要占用而影响本项目运作，要求项目团队人员能快速熟练解决各类问题；由于本项目资源不足而拖延了本项目问题的解决，记违约一次。运维工作考核包括上述各项日常工作的考核及最终系统运行效果考核，如有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执行。

##### 1.1 日常工作考核

涵盖上述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目的是随时监管考察投标人系统运维工作是否到位，如果发现问题，要求投标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如问题严重，整改不到位，由采购人酌情在违约项中（按警告-严重警告-违约）扣款。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相关记录表格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系统大事记、数据捕获情况、故障情况、现场维修情况、质控工作情况、其他运维工作的进展情况等，并对运行中主要问题进行归纳，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或解决办法等。若文档填写模糊、丢失、漏报将酌情扣款。

采购人不定期对各站点设备进行监督抽检，考察投标人系统运维工作是否到位，如果发现问题，要求投标人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采购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酌情扣款。

##### 1.2 系统运行效果考核

在合同期结束后对站点数据采集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系统的数据捕获率（不少于 95%，单个站点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比对不低于 90%，校准不低于 95%）、异常情况应答率（100%）等指标进行考核。如果系统运行未达到要求，将按下表中规定比例扣款。

#### 2. 考核结果处理

采购人依据考核站点运行考核的结果，依照下表扣除履约保证金。

平均数据捕获率	质控合格率	说明
≥95%（单个站点≥90%，第三方因素除外），全额退还保证金	≥90%全额退还保证金	以平均数据捕获率、质控合格率中的一项达到为准
<95%且≥90%扣除履约保证金15%	<90%且≥85%扣除扣除履约保证金10%	
<90%且≥8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85%且≥80%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5%	
<85%且≥80%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0%且≥75%扣除履约保证金的80%	
<80%中止合同，中标投标人退回合同全款，并收取履约保证金作为罚款	<75%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单个站点非第三方原因数据连续缺失1个月以上的按比例（=合同金额/应运行站点个数/12*数据缺失月数）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全额履约保证金		质控不合格数据不可用连续1个月以上的按数据缺失处理
违约一次罚200元		单月同一问题违约次数不累计，不同违约项依次累加。

说明：最终实际扣款按系统数据捕获率、数据有效率、站点校准合格率及异常情况处理率这四项中扣款费用最高的一项来执行扣款，即只扣除一次费用，不做累加。

考核指标定义如下：

(1) 单站数据捕获率：指传输到控制中心数据库中有效数据占应收数据的百分比；

平均数据捕获率：各单站数据捕获率之和除以站点个数的百分比；

(2) 质控合格率：指全面现场校准合格率、复核/抽验校准合格率和比对监测合格率按0.2、0.4、0.4权重相加之和；其中

全面现场校准合格率指校准合格站点数与校准站点个数之比；（校准前后校准值偏差<0.5分贝为合格）；

复核/抽验校准合格率指中心人员现场抽验校准合格站点数与抽验校准站点个数比；

比对监测合格率指比对监测合格站点数与比对监测站点个数比。

### 3. 验收

提交以下文档：

➤ 年度维护总结报告：含总结1份，月报告12份，校准、比对用设备检定证书，

校准比对结果汇总，故障维修汇总，站点搬迁，设备台帐，运维合同等内容；

- 校准原始记录：前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 比对原始记录：前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 巡检记录：值班巡检 12 份，站点巡查记录 12 份

以上资料在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最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采购人依据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评价结果和各项记录、总结报告等验收材料进行验收。

#### 四、其他说明

#####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 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分 18 分。	18
2	商务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支付方式、实施周期的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计			20

注：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提供了完整详细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清晰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5-6 分；投标人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理解分析，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3-4 分；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内容有偏差，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2	项目实施方案	对 <b>巡检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 <b>日常运行维护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 <b>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 <b>硬件保修及更换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 <b>现场校准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对 <b>质控比对监测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3	项目团队	对 <b>人员配备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配备方案，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配备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4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以及文档管理	对 <b>日常运行维护记录以及文档管理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保质控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质控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5	联系、协调及基础建设工作	对 <b>联系、协调及基础建设工作实施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6	保障能力	投标人在北京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在北京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且不少于 2 名现场经验丰富的稳定的（要求至少保证在本项目中连续工作合同时长一半时间以上）维护技术人员，要求日常维护具备不少于 2 组独立的现场技术人员，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7	保密方案	对 <b>保密方案</b> 进行评定：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4 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可行性较差，得 0-2 分。	6
合计			70

### 三、价格评分标准

#### 价格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评标价）×10

注：投标人评标价为根据《投标人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标准要求

为了大力推进北京市环保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对满足下述任意一条或多条要求的投标人评审得分加 1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 （1）采购内容涉及涂料类项目使用水性漆的产品。
- （2）投标人近五年内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且提供相关报告（报告需至少包括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内容等关键页）。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注：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 附件 1-8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继续填报下述第2条内容；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无需填报下述第2条。）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1）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小微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类型	由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	由本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2）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

类型	由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参考）格式，仅当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附件 2-1 投标书

# 投 标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2 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实施周期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以上报价须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此表须由投标人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及《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描述、产地	数量	单位 (如：人×月)	单价 (元)	合价 (元)	取费标准及详细的费用计算说明
1.							
2.							
3.	...						
<b>总价（元）</b>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书以外的其他招标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如有)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 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规则予以处理。

3、签订合同时,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 2-7 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及服务方案，包含内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标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2-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0-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投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10-3 投标人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2-10-4 其他材料（如有，包括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附件 2-12 投标人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注：投标人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电汇 从保证金中扣取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附件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请继续填报下述第2条内容；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无需填报下述第2条。）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1）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小微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具体如下：

类型	由本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	由本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2）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若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

类型	由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具体内容描述	
价格合计（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廉洁承诺书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促进廉政建设，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做到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诚实守信，杜绝商业行贿，不发生如下行为：

1. 向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戚提供以下不正当利益的主动行贿行为：
  - (1)以任何形式送给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 (2)报销或支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 (3)宴请或邀请去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 (4)其它行贿及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3. 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影响工程质量和供应质量。

我公司如实施了上述行为之一，自愿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2-15 环境保护承诺函（格式）

至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外墙涂料、内墙涂料、防水涂料、地坪涂料、建筑防腐作料、胶粘剂、重防腐涂料等内容的，完全满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共同制定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3. 我公司\_\_\_\_\_（填写：已进行/未进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计，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4.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_\_\_\_\_（填写：使用/未使用）水性漆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文件第\_\_\_\_\_页（未进行的标示“/”）；
5. 我公司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生产活动，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同意无条件解除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并且接受财政、环保等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